

民德國中 108 學年度管樂團暑假集訓通知單

一、 參加對象：錄取之管樂團新生、目前一升二年級之管樂團團員(二升三年級自由參加)

二、 集訓時間：7/22(一)~7/26(五)、7/29(一)~7/30(二)每天 13:30~16:30

(其中 3 天分部 2 小時，合奏 1 小時，其餘天數皆為合奏 3 小時)

三、 集訓地點：工藝大樓 1 樓音樂教室，分部地點另訂

四、 指導老師：李昆展老師、孟懷馳老師，以及其他分部老師

五、 課程內容：108 學年度臺南市音樂比賽參賽曲目練習

集訓費用計算：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收費標準收費， $[(8 \text{ 部} \times 2 \text{ 小時} + 1 \text{ 合奏} \times 1 \text{ 小時}) \times 3 \text{ 天} + 1 \text{ 合奏} \times 3 \text{ 小時} \times 4 \text{ 天}] \times \text{每小時 } 1,000 \text{ 元} \div 0.7 \text{ 行政費} = 90,000 \text{ 元}$ ，除以參加總人次後依個人實際參加天數收費。

若假期已有安排無法參加集訓，請於回條上註明日期，屆時會依據個人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收費(依目前人數若所有人皆全程參與，每人約3,000 元)，回條上已明列之請假日期，得扣除該堂費用，若回條上無註明請假日期，或是臨時請假者，則不扣除該堂課之費用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- 務必提早 5 分鐘到團練教室，穿校服(新生穿著國小校服)，帶樂器、樂譜、筆、水，中途不可到校外買飲料，禁止使用手機，休息時間亦不可奔跑或打球。團練教室禁止飲食，請勿帶食物、飲料進入，違者按校規處理。
- 團練及分部教室皆是借用的，非經允許，絕對禁止動教室內的東西，務必維護好教室內的整潔，違者懲戒。不論是分部教室或是團練教室，最後一個離開教室的同學要確定窗戶、電燈、電扇是否關好再離開，這是每個同學的責任！
- 若不得已需臨時請假，請致電學務處 222-3014 轉 23、24。回條繳交後請假者無法退費。

民德國中 學務處活動組

中 華 民 國 一 ○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

===== 回 條 請 撕 下 繳 回 =====

民德國中 108 學年度管樂團暑假集訓通知單回條

管樂團新生 姓名：_____

全程參與暑假集訓。

無法參加。原因：_____

部分日期請假。請假日期：_____ 請假事由：_____

(請確實明列無法團練之日期，回條上已明列之請假日期，得扣除該堂費用，回條繳交後請假者不再退費。)

家長簽名(請簽全名)：_____

請於報到時一併繳至學務處活動組